

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某单位大宗

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一标段(面粉类)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某单位

招标项目编号：YTLHZC（GK）2024-038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第五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第二章 评 标

第三章 定 标

第四章 授予合同

第六部分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

第一章 技术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二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三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第四章 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一、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二、投标文件封面及格式范本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某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一标段（面粉类）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某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一标段（面粉类）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LHZC（GK）2024-038 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某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一标段（面粉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

最高限价（元）：/

简要规格描述：面粉类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具有良好的信誉，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还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5、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luban/detail?categoryCode=xjcgdowloadarea&articleId=2413305&utm=sites_group_front.7f23f967.0.0.320d7210c4da11ed8ad74fac6f0cc4b0）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

群号: 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一群: 44303812 (如已加入 1-20 群, 无需重复加入, 二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 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 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某单位

联系人: 梁先生

联系方式: 0996-6362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库尔勒市艾尚酒店八楼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996-2222267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雪妮

电 话: 18199216172

第二部份 投标须知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某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一标段（面粉类）
2	项目编号	YTLHZC（GK）2024-038 号
3	供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招标结束（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4	供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 其中：中小企业预留占比 100.00%；小微企业预留占比 100.00%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8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具有良好的信誉，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项号	项目	内 容
		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还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5、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9	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0:30
10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11	资格审查	政采云平台
12	资格后审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0:30
13	资格后审地点	政采云平台
14	联合体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保证金账号信息：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31000 元整 账户名称：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银行账号：88812100174880000019 银行行号：313888011009 交付方式：公对公、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交付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备注：YTLHZC（GK）2024-038 号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 2、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须携带的资料：1、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信息；2、出具退投标保证金的反开收据（加盖财务章）。请各投标方在开标结束后尽快携带以上资料到我公司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17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北京时间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节假日除外）
18	投标文件上传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
1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 2、地址：政采云平台 3、供应商备份文件可自愿在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项号	项目	内 容
		以U盘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给代理机构（具体联系人：李雪妮，邮箱号：441828223@qq.com）。 注： （1）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使用。比如当加密标书无法正常解密时，可以在开启标书信息前，通过异常处理上传备份标书。 （2）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 （3）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是无法查看的，主要是为了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4）凡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解密投标文件（且没提供备份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致使供应商无法参与评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0	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签订时商定付款方式。
21	履约保证金	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日历日或者签订合同前，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原则上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解除时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有违约行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2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雪妮 联系电话：0996-2222267 传真：0996-2222267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交通西路艾尚酒店八楼801室
23	投标报价	1、报价方式：下浮率。 2、按照北园春集团(http://www.beiyuanchun.com/)“价格行情”一栏，供货当日所采购货品网站公示的中间价为基准价（附报价日期截图），投标时按下浮率（%）报价。以下浮率作为评审依据，各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未按要求进行报价将作废标处理。 （1）供货采购投标报价要求 下浮率：在市场价的基础上对采购单位的下浮率，下浮率应当为一个总下浮率，不接受每个品目单独的下浮率。（下浮率报整数，例如10%、11%、12%等，不能出现xx.x%） （2）下浮率（%）报价即：物结算价格=商品基准价*（1-下浮率%），例如：商品基准价=100元，报价下浮率：10%，合同结算单价：100*（1-10%）=90元）。 （3）报价填写时注意，请勿填写错误，如因报价方式填写错误，导致投标被拒绝，后果由供应商本人自行承担。 3、各投标人应按北园春市场当日官网价中间价格基础上报下浮率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 4、在实际供货时，价格参考主要依据北园春集团农贸市场网上公布中间价，北园春网上未公布商品，按照海宝市场零售价（采购人不定期抽查综

项号	项目	内 容
		合确定)进行下浮,仍执行中标下浮率。本次采购的全部货品最终报价均为货到采购单位指定现场价。(此价格包括货品原材料价格、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检验检测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如有不明事宜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沟通。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收取。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服务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300万元。 2、代理报酬的收取金额:30224元 3、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4、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针对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中标人需我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在投标时须同时提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财务信息材料(在税务部门备案的信息)并加盖公章,包括: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营业地址及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以及一般纳税人证明,否则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于投标人没有及时提交上述资料而导致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备注: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5)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项号	项目	内 容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26	质疑须知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接受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
27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竞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竞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竞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竞标人比较情况等就竞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竞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项号	项目	内 容
备注		1、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投标供应商请自备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2、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 5、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某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一标段（面粉类）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合格供应商（包括制造商和代理商）。

2. 投标资格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且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能够提供资格必备条件和审查项目条件且均应合格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招标方”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某单位。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 “投标方”、“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制造商和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3.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方须向招标方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投标须知、招标说明、投标说明、开标 评标及定标说明、货

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说明、商务部分、附件、询标（答疑）记录等组成。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日的7日前按招标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要求澄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日的7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8.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8.1 按照《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规定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招标方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招标方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标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

9. 设备、材料性能要求

9.1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扩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范围，发挥政府机构节能的表率作用，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促进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和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采购，必须优先选择国家财政部、国家环保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清单请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阅）。

10. 招标会场纪律及要求

10.1 会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招标采取全封闭方式主持进行。

10.2 凡没有按投标截止时间准时到场的投标人、评审专家、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即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一律不允许进场。

10.3 与会人员要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严禁在会场大声喧哗。否则，将请你离开会场。

10.4 开标时间到后，招标现场对投标方的所有投标资质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均不接受二次提供。

10.5 严禁投标方会议期间与评委单独接触和交往。

10.6 评标活动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务必自觉做到不与外界及投标供应商有任何形式的联系，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外出或其他方面的，必须由监标人提交招标方后，方可外出，外出时须有监标人员陪同。

10.7 投标供应商如果认为参加本次评标的专家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现场申请其回避。如不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10.8 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质审查、开标、报价、评标、询标（答疑）、澄清、定标等工作，采取逐一方式进行，评标此期间投标供应商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不要远离招标现场，以便及时联络和不延误工作。若发生通讯工具不通或备案通讯工具号码有误，无法实现联络的，或无理拒绝或不执行招标方工作安排的，将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投标权利。

10.9 凡是须要经过会议通过的事宜事项，招标方对供应商在招标事后发生的已通过事宜事项的质疑或投诉，将不予采信。

11. 招标评标须在监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方组织进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采购人代表、投标人、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与会人员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监标人有权予以纠正或制止。

12.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

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 投标时资质审查的必要条件。投标人必须单独提交,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还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3) 法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被授权人参加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银行保函；

(5)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供应商内部的任 3 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1 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交承诺书彩色扫描件。

1.3 投标时的评审审查项目。投标人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的，则相应本项目视为对招标文件该评标审查项目内容的不响应，且本项目将做为是否中标的重要因素。

(1) 投标人合法经营和履行国家规定义务的有关证明。

(2) 投标方提供由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所投产品质量鉴定证书或检测报告（如有）。

(3) 投标方提供由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所投产品环保节能鉴定证书或检测报告（如有）。

(4) 投标方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方面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5)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供应商内部的任 3 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1 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6) 生产厂家产品彩页。

(7) 本招标文件中除上述投标资质要求之外的其他方面的资质证明文件。

(9) 其他要求。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投标人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

1.4 开标现场对投标方投标资质中的所有投标资质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严格遵循“第三部分”中 10.8 条款之规定。

1.5 投标方所有投标报价资质证明文件，在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以备开标时与原件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中可为复印件；招标结束后，可根据投标方的需要退回所提供的投标资质证明文件原件，但针对本招标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1.6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所投产品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1.7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同时必须提交《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提供要求份数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将被拒绝。

2.2 允许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方可选择一家投标供应商为所有包的成交人，也可选择若干个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 所投产品（设备）或软件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所投实物彩图。

(4) 投标保证金；

(5) 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6) 具体编制顺序严格按附件中投标文件编制顺序进行装订。

4.2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部分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副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上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标注所需证明资料为复印件的，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

(4) 第八部分“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表等，并注明投标货物的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方应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6.2. 投标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6.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6.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6.2.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或已在境内的、国外生产的、已经进口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对进口设备的报价也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8.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8.1 投标方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0.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10.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方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10.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方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备注：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第八部分“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0.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方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方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1.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公司的基本帐户汇到招标方指定帐户，并将汇款凭证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以备资格资质审查使用。

账户名称：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银行账号： 88812100174880000019

银行行号： 313888011009

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须携带的资料：1、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申请；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信息；2、出具退投标保证金的反开收据（加盖财务章）。请各投标供应商尽快携带以上资料到我公司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特别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结合实际情况，我公司以收到投标供应商交来的退保证金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若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及时交来退保证金资料，请附相关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11.4 招标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1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方应当拒绝接受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1.6.1 投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1.6.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及招标方签订合同的；

11.6.3 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1.6.4 中标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11.6.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1.6.6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11.7 经采购机构同意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报价谈判的，可

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投标报价保证金，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交的投标报价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包号、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字样、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且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

12.2 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袋上须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12.3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书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4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2.5 签字和盖章要求：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 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投标报价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规定时间。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至招标方指定的开标地点。

13.2 参加招标的供应商的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规定的指定地点。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将为无效

投标，其投标将一律被拒绝。

13.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方则须按招标方的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投标方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招标方。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须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4.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材料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之后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14.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组成

15.1 由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拟中标人或者根据招标方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本招标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同时适用于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审小组及其成员。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6.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6.1 评标委员会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6.1.1 熟悉有关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16.1.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16.1.3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16.1.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6.2.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6.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6.2.3 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16.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7.1 招标目的。

17.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17.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7.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8. 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9.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0.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20.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0.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0.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0.6 配合招标方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须响应前款“第三部分”中8.1条款之规定要求。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招标方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22.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招标方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五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23.2 为了体现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投标人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有权在开标现场以举手示意的方式向招标方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招标方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23.3 按照上述会议通过事项，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如事后发生上述原因的质疑或投诉事项，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不予采信。

23.4 投标登记确认的审查

23.4.1 由招标方以书面方式，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的供应商的投标登记确认情况，进行现场审查通报。凡按规定时间前进行了投标登记确认的，其投标被接受。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

23.4.2 通报后，在招标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招标方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的原则，采购人可以书面提出转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招标方同意且提交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继续开标。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3.4.3 通报后，如果合格供应商只有一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招标方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采购人和投标商既没有过不良行为记录，也不存在明显或恶意的投标倾向性行为，采购人可以书面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依法按程序组织采购。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3.5 投标供应商资格资质审查

23.5.1 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资质审查，现场不接受二次提供涉及的投标资料，且现场不允许与外界有任何方式的联系和沟通。

23.5.2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由招标方按照投标登记确认先后顺序，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相关资质资格等证照和投保保证金缴纳情况，密封性、完整性、时效性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前款“第四部分”中 1.2 条款之规定要求的，

其投标将被直接拒绝，并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23.5.3 资质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时，可以比照前款“第五部分”中 23.4 条款中的 23.4.2 条款和 23.4.3 条款之规定执行。

23.6 评标前的意见征求

23.6.1 严格在招标文件的规定范围内，由招标方现场以书面的方式，征求采购单位代表对本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注意的事项及意见建议，并签字确认。

23.6.2 由招标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范围，核实并提出是否采信的意见并签字确认。

23.6.3 由招标方将可采信的上述意见建议，现场向评标委员会及成员提出可以予以采纳的决定。反之，则不予采纳。

第二章 评 标

24. 开标报价

24.1 评标依据

24.1.1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评标要依据招标方的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标。

24.1.2 招标文件中的主要产品或金额大的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4.1.3 当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时，将认定为有串标嫌疑而对其予以废标：总报价相近，但其中分项报价不合理，且没有合理解释的；总报价相近，且其中款项报价雷同，又提不出计算依据的；总报价相近，数项子目单价完全相同，且提不出合理的单价组成的；总报价相近，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极其相近的；总价相同，没有成本分析，分项乱调的；几个投标人的技术标都雷同的。

24.1.4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

24.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2.1 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评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24.2.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

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2.3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4.2.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4.3 评标有关规定要求

24.3.1 各投标供应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之规定，在招标方规定时间进行评标。

24.3.2 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进行。

2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应遵循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24.3.4 评标现场凡供应商提供所涉及的投标资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24.3.5 招标方要对当事双方的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等，做好书面记录，经评标委员会、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的记录与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也是供应商一旦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和发生质疑或投诉事项时的重要法律依据。

24.3.6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在招标方规定时间内阅读和熟悉招标文件，当要提出招标文件疑问事项时，应由招标方作为主体解答者，解答不清的，由会议主持进行补充解答。

24.4 报价

24.4.1 投标报价的审查和原则要求

24.4.1.1 招标方应须对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价格进行审核，检查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24.4.1.2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24.4.1.3 招标方按照规定时间开启解密，供应商解密后，确认报价并进行公开唱标、记标。

24.4.1.4 报价采用一次性报价方式，且为最终报价。

24.4.1.5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应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24.4.1.6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采取现场公开的方式进行唱标记标，且不接受二次提供。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投标报价资格。

24.4.1.7 各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方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

24.4.2 唱标、记标

24.4.2.1 招标方对投标报价登记确认、资格资质审查合格，及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报价，要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并对报价采取公开的方式，按照供应商投标确认时间的正顺序，采取书面记录方式，在开标现场当场进行唱标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供应商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4.4.2.2 报价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24.4.2.3 唱标和记标的顺序，按照投标供应商投标确认时间的正顺序依次进行。

24.4.3 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确认

24.4.3.1 报价唱标结束后，招标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照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原则，对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进行审查确认，并现场公布结果。

24.4.3.2 唱标结束后，如所有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时，招标方现场应宣布本次招标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拒绝所有的投标文件。

24.4.3.3 唱标结束后，如果没有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只有二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招标方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按照公开、

公平和竞争的原则，采购人、招标方可以书面提出转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继续开标。

24.4.3.4 唱标结束后，如果没有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只有一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招标方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采购人和投标商既没有过不良行为记录，也不存在明显或恶意的投标倾向性行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确认后，采购人可以书面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批准同意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依法按程序组织采购。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4.4.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评标程序

24.5.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独立初审、单独（或集中）询标（答疑）、独立综合评审、独立推荐拟中标人、集体定标、出具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进行。

24.5.2 供应商按招标方规定时间要求，向本次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方案的简要介绍。

24.5.3 评标委员会应单独（或集中）与资格资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与比较。

24.5.4 按照招标方规定程序，评标当事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要以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允许做招标文件以外无关问题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采取单独（或集中）的方式与供应商分别逐一进行评标、询标（答疑）、澄清。

24.5.5 询标（答疑）、澄清

24.5.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招标方规定的时间内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和分别单独（或集中）进行询标（答疑）。

24.5.5.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将对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询标（答疑）、澄清等时，投标方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询标（答疑）和澄清。询标（答疑）和澄清时，投标方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4.5.5.3 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的基础上，单独（或集体）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可决定是否与各投标供应商再次进行询标（答疑）。

24.5.5.4 招标方要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招标方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招标方公章，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5.5.5 投标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不能在招标方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评标的资格。

24.5.5.6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对评标（审）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或加盖公章。

24.5.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24.5.6.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应检查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由投标表现人在规定处签名，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等。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备查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5.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有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24.5.6.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下列情况：

1、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供货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2、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未按要求填报下浮率；

3、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和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符合性审查记录明细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情况 (是否符合)
1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供货时间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2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是否按要求填报下浮率；	
3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和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其他是否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24.5.7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招标方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5.8 综合评审

24.5.8.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质资格资质检查和复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24.5.8.2 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方设计格式要求，做好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4.5.8.3 “综合评分法”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标结果。

24.5.8.4 综合评审记录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核心）、真实准确、简明扼要，体现公平、公正、合理。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之规定执行。

24.5.8.9 比较与评价

1、综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价格、技术、性能、项目实施、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培训、货物供应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指标，进行具体评估。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按照对每一个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最终报价、货品质量控制、配送方案、企业管理制度、应急处理措施、人员配备、车辆配备、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贮藏能力、验收方案、免费包换承诺、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具体综合评估，进行比较与评价。

24.5.9 综合评分法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24.5.9.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4.5.9.2 综合评分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独立综合评审原则,根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具体评标情况,独立对具体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独立(或集体)发表综合评审(议)意见,对每一个投标供应商做出打分决定;经招标方核对和汇总后,按得高分原则,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的打分结果,得出评标结论。

24.5.9.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招标方核对汇总出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5.9.4 综合评分,应严格遵守前款“24.5.8 综合评审”条款之规定。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4.5.9.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按照招标方规定格式,将每一个投标供应商的综合评审意见、打分结果、推荐理由等进行署名原始记录。

24.5.9.6 综合评分主要包括技术、商务、报价等指标

- 1、技术部分主要包括:见《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 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见《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 3、报价指标: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 4、综合评分具体指标和标准,见《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24.5.9.7 综合评分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所报产品价格、货品质量控制、配送方案、企业管理制度、应急处理措施、人员配备、车辆配备、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贮藏能力、验收方案、免费包换承诺、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和汇总。详见《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2、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评标、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3、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不予评分。

4、评标打分应当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的顺序进行，打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5、技术、商务部分应按各小项分档打分，投标文件中各小项指标相近的，打分应属同一档次。在招标方同意的情况下，允许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根据招标文件部分要求的技术、功能和《评标（分）记录明细表》表格部分的性能指标要求，可以按各投标文件（投标书和产品技术说明书）实际情况在档次打分范围内调整分值。

6、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技术商务部分占总分的 **60%**，报价部分占总分的 **40%**。

7、由招标方核对平台汇总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供应商的所得分数值，并由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署名确认。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应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各成员确认评定。

8、若发现打分有误或者有差错的，或发现存在个人印象或带有明显倾向性时，招标方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5.9.8 《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1、明细表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评审分标准、具体评审意见、综合评审意见、分数标准、得分、其他等组成。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合规方式修正。不允许在招标方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不能再要回重新记录。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记录明细表

	考核项目	分数标准	评分标准
一	技术部分	35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1	货品质量控制	8 分	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口碑好、货源充足、食品安全承诺详细、明确、完善的得 8 分； 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口碑较好、货源较充足、食品安全承诺较详细、较明确、较完善的得 6 分； 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口碑较差、货源不足、食品安全承诺不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配送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配送方案的合理性和及时性进行综合评审，配送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实效优秀得 5 分； 配送方案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时间较为及时得 3 分； 配送时效基本满足招标需求，配送方案较差，操作性欠缺得 2 分； 配送时效不满足招标需求，配送方案不完整，无可操作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企业管理制度	7 分	有系统的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能够充分保障本项目配送服务的：食品采购管理制度；食品库存管理制度；食品质量自检制度；配送管理制度；缺陷食品召回管理制度等； 以上企业管理制度每项评审要素各投标单位标书横向对比，每项管理制度全面且可行，得满分 7 分；若不全面可行，有缺陷，酌情扣分。 （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前后逻辑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4	应急处理措施	5 分	针对问题产品召回、遇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时投标人应急措施合理得 5 分； 遇问题产品召回、遇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时投标人应急措施较合理得 3 分； 供货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一般、遇问题产品召回、遇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时投标人应急措施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人员配备	5 分	符合食品服务行业需求的人员配备，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和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证明文件，提供全面合理得 5 分，提供较全面得 4 分，提供一般全面得 3 分，提供不全面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由专家横向对比进行评议。
6	车辆配备	5 分	根据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进行打分，满分 5 分。 1. 供应商配送车辆为厢式货车的，每个得 2 分。 2. 供应商配送车辆为其他货车的，每个得 1 分。 注：须提供（1）投标人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投标人租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2）车辆图片。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二	商务部分	25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7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持能力、退换货机制等） 投标人提供合理化建议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售后服务经验、人员配备情况良好、充分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售后服务经验、人员配备情况较好、较好的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售后服务经验、人员配备情况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售后服务经验、人员配备情况较差的得 0-1 分； 不能满足招标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8	质量保证措施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得当、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项目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得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但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没提供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9	贮藏能力	1 分	供应商是否具备实体经营店及仓储库，且能满足本项目配送所需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以租赁的合同为准，合同与仓库不能是两张皮，且提供仓库地图定位截图，中标后甲方至仓库进行核实）。
10	验收方案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的详细情况、可行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审，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1	免费包换承诺	3 分	提供免费包换承诺详细方案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履约能力	10 分	供应商提供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类似项目履约能力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履约能力材料以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为准。将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不清晰或未上传的不得分。）

评审专家（签字）：

价格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标准	评分标准（须作出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	得分	具体评估（价）的依据及理由	备注
四	报价	40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评审	得分	报价	
1	最终报价	4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其中： 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若存在价格评审优惠的场景，此处投标报价为进行相应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最终以评标结果为准） 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用其报价下浮率表述。		下浮率%	价格参考主要依据北园春集团农贸市场网上公布中间价，北园春网上未公布商品，按照海宝市场零售价(采购人不定期抽查综合确定)进行下浮，仍执行中标下浮率。

评审专家（签字）：

核对人：

录入人：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5.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5.1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按照经署名确认的汇总得分排序顺序,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5.2 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序第一位的为推荐的第一拟中标供应商。

25.3 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对资格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文件完整无缺、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投标方,中标机会均等。

25.4 如汇总得分排序后出现推荐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只对取得得分前三位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进行综合确认评定。排序在前三位之后的,按原排序不变,允许排序并列。

25.5 由招标方对未推荐拟中标候选人、确认废标的,进行核对汇总后,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确认。

26. 编写评标报告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评标(评审)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现场提交给招标方。编写的评标报告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7. 评标结束

27.1 招标方应按规定时间,通知全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有效的供应商入场,进行会议总结,宣布本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拟中标供应商名单。

27.2 评标小组各成员名单不公开。

27.3 由招标方宣读有关招标信息公告、中标确认原则及质疑(投诉)事项等说明。

27.4 在宣布会议结束后,招标方均有义务告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27.51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

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章 定 标

28. 定标标准

28.1 招标方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发出《中标供应商确认函》，采购人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的顺序确认中标供应商。

28.2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8.2.1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2.2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供应商。

28.2.3 如果采购人确定该中标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应由招标方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评标委员会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方应当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方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1.1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招标方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投诉。

30.1.2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确认函》5个工作日内，如不按规定确认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5个工作日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由招标方直接向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招标方则视同采购人认可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首选结果，由招标方直接向拟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1.3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方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在发布中标公告后，招标方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要作为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 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方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3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1.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1.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1 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31.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和招标方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31.7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中标供应商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或违法分包时，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31.8 中标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供应商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方招标文件的约定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六部分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

一、采购基本要求

- 1、所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2、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3、投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4、每批次食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通知的为准。
- 5、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投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 7、投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8、投标人不得变更投标产品，应严格按相关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9、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投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时的承诺不符，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0、投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投标人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1、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采购人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防止二次流通至市场，同时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2、投标人须按国家规定开具国家正式发票。投标人按投标产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二、产品规格要求说明

面粉采购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精制粉（特一粉）	25kg/袋	1	公斤
2	普通粉（标准粉）	25kg/袋	1	公斤
3	标准粉（特二粉）	25kg/袋	1	公斤

注：采购清单及规格要求（包含不限于清单内产品，采购人可根据内部需要对种类做出调整。请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报出合理的下浮，具体需求根据客户要求配送。

三、质保要求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可以拒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供货单位全部承担，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7、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8、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

9、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0、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1、超过保质期限的；

12、用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

13、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14、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食品；

15、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注：供货单位所提供的货物，保质期一般不得少于货物明示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以上。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货品进行抽检，两次以上供应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中标合同。

四、配送及服务要求

1、采购人提前一天以书面方式向供应商发送订货清单，内容包括：商品品种名称、数量、规格、加工要求等。供应商按照订货通知要求，按时送货至指定位置，交付食材并验收合格。

2、供应商须建立及时响应机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订货清单进行调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食材送达，经采购人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供货。

3、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订货清单配送食材，不得擅自更换品种、增减数量、改变规格，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季节因素、商品短缺等客观原因确需变更品种或规格的，应事先与采购人沟通，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因客观不可抗力确需延迟送货的，供应商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采取紧急应

对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因配送食材数量、时限等要求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处罚方式参见协议条款相关约定。

4、供应商须做好各种食材的索证记录以备查验，采购人有权视实际情况要求提交相关记录及证明材料。

5、供应商须安排专职配送员及专车送货，负责食材的搬运、过秤（疫情期间无接触配送，由采购人自行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食材；且该配送员不得经常变更，且须持有有效健康证。食材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结果为准。

6、配送人员要求

6.1 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供应商需将其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

6.2 配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要更换，供应商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不得擅自更换。

6.3 投标方应满足为系统各单位配送投标物资所需的配送能力（应提供配送车辆、人员的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

五、食材运输要求

1、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严禁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

3、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必须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将记录存档。

5、供应商必须在指定时间内送货，送货车辆及人员进入中心需配合防疫等进院相关要求，经门岗查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中心。在指定地点停放、卸货，相关送货车辆信息、配送人员需提前报备。

6、配送的食材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食材进行前期处理及加工。若无法在要求

时间内提供的，采购人可代买，由供应商支付货款。

7、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通知1小时内内按要求配送相应食材；若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采购人可代买，由供应商支付货款。

8、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含交通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9、供应商具备各项应急措施，有明确应急联系人，保证在各种市场变化及遇突发事件下，能保证货品数量、质量并能及时满足食堂食材供应。

10、退换货要求

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

由中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中标人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

中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六、其他要求

1、结算方式：费用根据实际配送情况按每月的供货总量结算货款，本月结上月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核实供货量及价格后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一个月内为供应商办理结算手续。特殊情况下推迟一至两个月进行结算。（供应商需提供费用结算申请单及正规发票）

2、验收方式及标准：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成交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并提供当次所供货物检验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成交人提供的食材不符合验收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超期配送等），被采购人要求退货超过 3 次（不含）的，或者违反其他相关责任和义务，且违反 3 次以上（不含）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不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报价方式：下浮率。此价格应包括货品原材料价格、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检验检测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①本项目报价为报全部所需产品的单价下浮率，且各标项只报一个统一的下浮率。

②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的价格（包含产品供货全过程的仓储、运输、装卸、检测、验收、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按采购人要求的交货日当天北园春集团农贸市场网上公布所需产品单价指导价的中间价，作为供货价下浮的基准价进行结算。

③下浮率（%）报价即：物结算价格=商品基准价*（1-下浮率%），例如：商品基准价=100元，报价下浮率：10%，合同结算单价：100*（1-10%）=90元）。

例如：新疆北园春集团官网当天某种面粉挂牌的中间价为10.0 元/kg，投标单位报价下浮率为10%，则结算价为：10元/kg（1-10%）=9元/kg，再乘以实际的供应量。

④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备注：价格参考主要依据北园春集团农贸市场网上公布中间价，北园春网上未公布商品，按照海宝市场零售价下浮。

供应商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供应商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特别提示

①、确定供应商后，甲方会实地考察乙方公司人员及运营状况等是否真实符合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若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

②、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乙方或其供应商因为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肖像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民事权利而产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2. 乙方承诺对所供应货物的质量负全面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他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第三方要求赔偿或发生诉讼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除负责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甲方赔偿此次问题货物销售总额的 20 % -30%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保证供货的，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按本次订单货物总额的 20 % -30% 支付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 三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发票符合国家规定。如乙方提供虚假证件、虚假发票等，甲方因此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20 % -3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供应的货物出现过期、涨袋、变质、损坏、假冒、以次充好等问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退、换，如乙方不予更换或收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乙方按本次货物总额的 20 % -30%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所供物资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并且为市场常规流通货物。如发现低于国家标准或“三无产品”，除退、换货外，需按本批物资总货款的 20 % -30% 作为违约金，并扣除供货保证金总额的 5%；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甲方主管单位将乙方列入本系统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本系统任何招投标及采购项目）；造成后果的，报地方法政法委追究其相关责任。

7. 发现所供物资有腐烂、变质现象，退、换货并警告乙方，按本批物资总货款 5%-10 % 作为违约金；第二次仍出现类似情况，退、换货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按本批物资总货款的 20 % -30% 作为赔偿，并扣除供货保证金总额的 5%-10 %；第三次仍出现类似情况，解除合同，本批物资不予结算，并扣除供货保证金总额的 20 % -30%。所供物资中如发现有毒、有害物质，除退、换货外，按本次物资总货款 20 % -30% 作为违约金，并扣除供货保证金总额的 5%-10%；第二次仍然出现类似情况，本批物资不予结算，解除合同并扣除供货保证金总额的 10%-20%。造成后果的，报公安部门介入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8. 乙方所供物资要严格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如不符合合同要求，按合同要求退、换货并依据下列条款做出相应的赔偿。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退、换货，并向乙方提出警告并扣除供货保证金总额的 5%-10 %；第二次仍出现类似情况的，退、换货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扣除供货保证金总额的 10%-20%；第三次出现类似情况的，本批物资不予结算并扣除全部供货保证金、解除合同，报甲方主管单位，将乙方列入本系统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本系统任何招投标及采购项目）。

9. 乙方所供物资出现“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产品，退、换货并下达整改通知书，扣除供货保证金总额的 10%-20%；第二次出现类似情况的，本批物资不予结算，扣除全部供货保证金，解除合同。并报甲方主管单位，将乙方列入本系统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本系统任何招投标及采购项目）。

10. 严禁供货商之间出现不正当竞争，鼓励供货商在物资质量、价格等方面进行良性竞争。因供货商之间的不正当竞争造成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下达书面警告，由本包乙方共同赔付甲方损失，各扣除供货保证金总额的 10%-20%。再次出现类似情况的，解除本包乙方合同，扣除全部供货保证金，报甲方主管单位将乙方列入本系统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本系统任何招投标及采购项目）。本包物资重新招标。

11. 物资供应中出现或夹带甲方所规定违禁品的。此条违禁品所包含的物品有：枪支弹药；爆炸物；刀、刃具；有毒、有放射性物质；毒品；反动、煽动、暴恐、淫秽宣传品；带有宗教色彩的标识、标志，泛清真化物品；超过 15 厘米以上的绳索；攀爬用具；绝缘物品；烟、含酒精饮品等。因甲方单位性质特殊，严禁在物资供应中出现或夹带违禁物品。在物资供应中发现违禁物品的，甲方提了书面警告，

扣除本批物资总货款的 10%-20%；第二次出现类似情况的，乙方向甲方做出书面保证及整改报告，扣除本批物资总货款的 20 % -30%；第三次出现类似情况的，解除合同，本批物资不予结算扣除全部供货保证金，报甲方主管单位将乙方列入本系统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本系统任何招投标及采购项目）。

12.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的，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本合同无约定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该违约订单销售价值 20 % -30% 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违约和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参数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

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 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代号
- (4) 目的地
- (5)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6) 毛重 / 净重(公斤)

(7) 尺寸(长 x 宽 x 高, 以厘米计)

8. 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 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 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 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 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 否则, 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 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 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 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 保险

10.1 在合同价条件下, 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除另有规定者外, 本合同价款将由财政部门直接向卖方支付。

12. 技术资料

12.1 除谈判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 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 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 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 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 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

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 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20 万元。

15.2 原则上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解除时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有违约行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6. 检验

16.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6.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7. 索赔

17.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8.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8.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变更指示

22.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 (2)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交货地点;
- (4)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 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采购单位）和卖方签字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第二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培训（如有）

1.1 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适用于设备类项目，此项目不适用）

2. 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3. 安装调试（适用于设备类项目，此项目不适用）

3.1 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买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用户；

3.2 卖方免费负责设备在买方的安装、调试，买方协助开展工作；

3.3 卖方安装调试专家人员应及时到达买方现场，直至安装调试结束、通过验收；

3.4 卖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包括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元器件、测试材料的准备，如因时间关系，买方可以考虑使用随机的易损件进行更换，但卖方应及时给买方补齐（中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5 上述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按相应的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3.6 卖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赔偿由此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7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4. 质量保证

4.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4.2 卖方对合同项下设备提供为期一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卖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

5. 售后服务

5.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及电器、电路图；

5.2 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5 个日历日；

5.3 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 3 个日历日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更换新机；

5.4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6. 其他

6.1 投标报价：设备使用地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的交货价

6.2 投标货币：人民币

6.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6.4 付款币种及方式（见第三章）

6.5 交货地点：

6.6 交货时间：

第三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1. 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3. 付款方式：

第四章 售后服务承诺

1. 在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质保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买方使用时，卖方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书中均应明确说明。卖方在新疆范围内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的人员，并具有卖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024 年 供货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XXXXXX

乙方：

本合同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所需的外购 交由乙方供应配送，为确保双方权益，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主体资格、合同期限、供货金额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

本合同自 2024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本合同供货单价按照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及通知书附件价格执行。

供货金额指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后订立的买卖价格，该价格包含所有各种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及甲方要求的包装形式的包装费，运送到订单上指定地点的费用等一切费用。

如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低于甲方的价格；则甲方有权按照其给予第三方的最低价格作为双方结算价格，甲方无需通知乙方。

二、合同标的

甲方所采购的物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物品生产、代理、批发、进口、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执行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 商品若以乙方在订货前所事先提供的样品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质量、品种及规格的，则必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

3.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为国内正规厂家所生产的合格产品，包装不易破损、易于保存，供应有保质期限的食材剩余保存期时长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时长的四分之三。外包装完好、清洁、卫生。

4. 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拒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由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除外。

5. 因商品的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抵扣或由乙方直接给付。

6.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生活物资进行抽检，累计三次以上供应不合格商品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赔偿甲方未履约订单总额的 20%-30%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前期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向甲方给付）。

四、包装、条码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名、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他说明等，外包装上显示注册商标或专利号的，应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五、交货及验收

1. 送货方式：采购人每周预订食材，供应商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准备。每周配送一次（特殊情况除外）。

2. 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

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双方约定地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装货供货，送到指定区域，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4. 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及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5. 送货前乙方需自查，所配送货物包装不能含玻璃、金属、尖锐材质物等；包装有捆绑等材质物时，运到后需按照要求拆除。

6. 甲方应当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验收，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所供食材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7. 配送人员要求：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乙方需将其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应提供配送车辆、人员的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信息）。配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要更换，供应商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不得擅自更换；送货时需按照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不得泄露甲方的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8. 在甲方未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9. 乙方车辆责任造成任何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对账支付

1. 对账方式为：乙方到甲方财务科、相关科室进行对账，对账周期为每月一次。

2. 支付方式：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特殊情况除外），每月 25 日至 27 日对账，对账后乙方给甲方开具上月所购货款普通发票，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乙方付款，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合同最终全部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标项实际的采购预算金额。需要追加的，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3. 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 万元，原则上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解除时退还乙方，如乙方有违约行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七、反商业贿赂约定

1. 甲、乙双方均反对、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被发现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货物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3. 如有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严肃处理。

八、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应履行的协议规定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提供的全部质保金。

九、合同的解除

1. 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验收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超期配送等），被甲方要求退货超过 3 次（不含）的，或者违反其他相关责任和

义务，且违反 3 次以上（不含）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不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赔偿甲方未履约订单总额的 20%-30%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前期未结货款中扣除，不足的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甲方。

2. 乙方有下列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赔偿甲方未履约订单总额的 20%-30%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前期未结货款中扣除，不足的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甲方。

- ①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能力的；
- ②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③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能力的；
- ④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 ⑤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⑥所供货品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⑦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3.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乙方或其供应商因为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肖像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民事权利而产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2. 乙方承诺对所供应货物的质量负全面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他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第三方要求赔偿或发生诉讼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除负责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甲方赔偿此次问题货物销售总额的 20 % -3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保证供货的，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按本次订单货物总额的 20 % -30%支付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发票符合国家规定。如乙方提供虚假证件、虚假发票等，甲方因此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20 %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供应的货物出现过期、涨袋、变质、损坏、假冒、以次充好等问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退、换，如乙方不予更换或收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乙方按本次货物总额的 20 % -3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所供物资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并且为市场常规流通货物。如发现低于国家标准或“三无产品”，除退、换货外，需按本批物资总货款的 20 % -30%作为违约金，并扣除供货保证金总额的 5%；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甲方主管单位将乙方列入本系统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本系统任何招投标及采购项目）；造成后果的，报地方政法委追究其相关责任。

7. 发现所供物资有腐烂、变质现象，退、换货并警告乙方，按本批物资总货款 5%-10 %作为违约金；第二次仍出现类似情况，退、换货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按本批物资总货款的 20 % -30%作为赔偿，并扣除供货保证金总额的 5%-10 %；第三次仍出现类似情况，解除合同，本批物资不予结算，并扣除供货保证金总额的 20 % -30%。所供物资中如发现有毒、有害物质，除退、换货外，按本次物资总货款 20 % -30%作为违约金，并扣除供货保证金总额的 5%-10%；第二次仍然出现类似情况，本批物资不予结算，解除合同并扣除供货保证金总额的 10%-20%。造成后果的，报

公安部门介入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8. 乙方所供物资要严格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如不符合合同要求，按合同要求退、换货并依据下列条款做出相应的赔偿。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退、换货，并向乙方提出警告并扣除供货保证金总额的 5%-10 %；第二次仍出现类似情况的，退、换货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扣除供货保证金总额的 10%-20%；第三次出现类似情况的，本批物资不予结算并扣除全部供货保证金、解除合同，报甲方主管单位，将乙方列入本系统黑各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本系统任何招投标及采购项目）。

9. 乙方所供物资出现“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产品，退、换货并下达整改通知书，扣除供货保证金总额的 10%-20%；第二次出现类似情况的，本批物资不予结算，扣除全部供货保证金，解除合同。并报甲方主管单位，将乙方列入本系统黑各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本系统任何招投标及采购项目）。

10. 严禁供货商之间出现不正当竞争，鼓励供货商在物资质量、价格等方面进行良性竞争。因供货商之间的不正当竞争造成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下达书面警告，由本包乙方共同赔付甲方损失，各扣除供货保证金总额的 10%-20%。再次出现类似情况的，解除本包乙方合同，扣除全部供货保证金，报甲方主管单位将乙方列入本系统黑各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本系统任何招投标及采购项目）。本包物资重新招标。

11. 物资供应中出现或加带甲方所规定违禁品的。此条违禁品所包含的物品有：枪支弹药；爆炸物；刀、刃具；有毒、有放射性物质；毒品；反动、煽动、暴恐、淫秽宣传品；带有宗教色彩的标识、标志，泛清真化物品；超过 15 厘米以上的绳索；攀爬用具；绝缘物品；烟、含酒精饮品等。因甲方单位性质特殊，严禁在物资供应中出现或夹带违禁物品。在物资供应中发现违禁物品的，甲方提了书面警告，扣除本批物资总货款的 10%-20%；第二次出现类似情况的，乙方向甲方做出书面保证及整改报告，扣除本批物资总货款的 20 % -30%；第三次出现类似情况的，解除

合同，本批物资不予结算扣除全部供货保证金，报甲方主管单位将乙方列入本系统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本系统任何招投标及采购项目）。

12.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的，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本合同无约定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该违约订单销售价值 20% -30% 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违约和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的 3 日内向对方通知，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调解决不了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尾部地址及联系方式为诉讼文书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十三、其它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2.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双方约定的形式送达。

3. 双方明确送达方式：书面送达并签收

本合同记载的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双方需慎重填写，系本合同相关法律文书、诉讼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原联系方式及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本人签收或他人（含商店等）代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无论因何种

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日即为有效送达日。

4. 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相冲突。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7. 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及供应价格目录。

甲方：

签约代表：

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乙方：

签约代表：

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一、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一)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制作目录和页码。

(二)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必须按下列顺序排列。否则，其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接受，或作为废标处理。编制排列和装订顺序严格如下：

1、投标函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资质证件

(3) 投标供应商人员资质证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供应商内部的任 3 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1 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6) 有关行业的经营企业许可证、注册证（特殊行业需提供本行业国家颁发的有关资质证明）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函

(9) 公司简介及对本项目提供产品介绍说明

(10) 投标保证金凭证

5、技术部分：

(1) 货品质量控制

(2) 配送方案

(3) 企业管理制度

(4) 应急处理措施

(5) 人员配备

(6) 车辆配备

6、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

7、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述

8、有关投标产品的供应、验收标准和措施方案

9、售后服务、质保

(1) 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售后服务团队

(4) 质保

10、免费包换承诺

11、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13、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1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1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7、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1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供应商提供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类似项目履约能力材料

20、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根据技术商务评分细则）

二、投标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一）投标文件顺序及要求

1、各投标人应严格按格式范本提供，不允许擅自或随意改变和变动，标书范

本应做到工整整齐和完整。

2、文书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三号或宋体三号字体，表格内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小四号或宋体小四号字体，

3、凡须要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人员签字，公章必须是单位法人印章。

4、凡有备注说明的，必须符合说明的要求。

5、凡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可能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二)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附件一： 投标文件封面统一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号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郑重申明：本公司将对本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并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6）资格证明文件
- （7）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下浮率为_____ %
（下浮率 %）。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 标 人 名 称：

投标人代表签字：

公 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元通利合
YUANTONGLIHE

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 权 日 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正面

背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正面

背面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概况	投标报价（下浮率%）	供货时间	备注
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

注： 1、报价方式：下浮率。

2、按照北园春集团（<http://www.beiyuanchun.com/>）“价格行情”一栏，供货当天所采购货品网站公示的中间价为基准价（附报价日期截图），投标时按下浮率（%）报价。以下浮率作为评审依据，各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未按要求进行报价将作废标处理。

（1）供货采购投标报价要求

下浮率：在市场价的基础上对采购单位的下浮率，下浮率应当为一个总下浮率，不接受每个品目单独的下浮率。（下浮率报整数，例如 10%、11%、12%等，不能出现 xx.x%）

（2）下浮率（%）报价即：物结算价格=商品基准价*（1-下浮率%），例如：商品基准价=100元，报价下浮率：10%，合同结算单价：100*（1-10%）=90 元）。

（3）报价填写时注意，请勿填写错误，如因报价方式填写错误，导致投标被拒绝，后果由供应商本人自行承担。

3、各投标人应按北园春市场当日官网价中间价格基础上报下浮率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

4、在实际供货时，价格参考主要依据北园春集团农贸市场网上公布中间价，北园春网上未公布商品，按照海宝市场零售价（采购人不定期抽查综合确定）进行下浮，仍执行中标下浮率。本次采购的全部货品最终报价均为货到采购单位指定现场价。（此价格包括货品原材料价格、运输保险费、装卸费、检验检测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5、上述日期均以日历日为单位，包括法定节假日；

6、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若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供应商。

8、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采购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9、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四、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资质证件
- (3) 投标供应商人员资质证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2年或2023年供应商内部的任3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1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6) 有关行业的经营企业许可证、注册证（特殊行业需提供本行业国家颁发的有关资质证明）

-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招标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中的（包号及货物名称）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____投标人名称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____被授权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地址：____投标人地址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

声明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8)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函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____（制造商名称）兹指派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投标人地址____的投标人名称____作为我方真正和合法的唯一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文件编号____文件编号____号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设备____（货物名称）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____投标人名称____和其正式授权代表____姓名____，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投标人名称____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企业全称

制造商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投标人（公章）：____投标人全称

授权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被授权人姓名

制造商地址：

制造商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

授权投标人地址：

授权投标人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

注：若制造商作为投标主体直接参与投标，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9) 公司简介及对本项目提供产品介绍说明

(10) 投标保证金凭证

五、技术部分

(1) 货品质量控制

(2) 配送方案

(3) 企业管理制度

(4) 应急处理措施

(5) 人员配备

(6) 车辆配备

六、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标段号：包

面粉采购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下浮率%
1	精制粉（特一粉）	25kg/袋	1	公斤	
2	普通粉（标准粉）	25kg/袋	1	公斤	
3	标准粉（特二粉）	25kg/袋	1	公斤	
下浮率%					

注：1. 采购清单及规格要求（包含不限于清单内产品，采购人可根据内部需要对种类做出调整。请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报出合理的下浮，具体需求根据客户要求配送。

2. 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

投标人代表签字：

七、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述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标段号：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备注
1				
2				
3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

投标人代表签字：

八、有关投标产品的供应、验收标准和措施方案

九、售后服务、质保

(1) 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2) 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有）

售后服务: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报价供应商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所投放产品免费质保期限:

三、售后免费服务期限:

四、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

五、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

六、施工及安装等方案计划(内容包含:施工的方案、设计方案、人员安排、货物到指定地点的时间,是否能承诺按用户要求安装到指定地点,验收方案)

七、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八、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九、报价供应商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 售后服务团队

(4) 质保

十、免费包换承诺

十一、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标段号： 包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标段号：包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十三、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不存在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发生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1、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七、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元)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元)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全称
	本标段(包)总计: 元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3、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报价×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4、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精制粉(特一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____(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九、供应商提供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类似项目履约能力材料

二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它证明文件（根据技术商务评分细则）



附件：

一、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

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元通利合
YUANTONGLIHE

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